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原告 金星儲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恩芳

被告 江孟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8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